

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航天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HCZC-ZB-2026028

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3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委托，拟对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航天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HCZC-ZB-2026028

二、项目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航天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设备老化比较严重，部分设备已经使用超过13年，故障频发，严重影响日常使用。为保障系统运行正常、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指标的完成，需要第三方提供故障维修、系统升级、供电保障、市政配合和日常巡检等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主体身份：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8、信用查询：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

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9、控股管理关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飞天路390号

邮编：710100

联系人：王攀

联系电话：029-86754652

代理机构：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

邮编：710000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629578957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姜旭苗

联系电话：85688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916,8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缴交方式：否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不缴纳
14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收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22	其他说明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和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市公安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 （二）供应商须知；
-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六) 磋商办法；
- (七) 响应文件格式；
- (八)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

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达到验收人验收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 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 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18629578957

地址：西安市南二环西段成长大厦8楼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设备老化比较严重，部分设备已经使用超过13年，故障频发，严重影响日常使用。为保障系统运行正常、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指标的完成，需要第三方提供故障维修、系统升级、供电保障、市政配合和日常巡检等日常维护服务工作。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16,8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16,8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航天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1.00	1,916,800.00	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航天视频系统运维服务采购项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运维内容 1.基础环境运维服务 本次维护项目基础环境主要包括分局1楼机房、分局4楼机房和航天城派出所机房的市电供应、UPS主机系统、后备蓄电池系统、机房空调系统、气体消防系统、门禁安防系统等基础设施。基础环境的运维内容主要包括：日常巡检、故障处理、设备保修、定期电池充放电实验、应急备件顶替、配置管理、变更管理、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专业检测（防雷、接地等）等服务内容。基础环境运维服务活动包含例行检查及状态监控、响应支持、故障处理、性能优化等服务。 2.硬件运维服务 视频系统前端硬件维护，人脸抓拍前端硬件维护，一键报警系统前端硬件维护，高空瞭望

系统前端硬件维护，快速布防系统前端硬件维护，治安卡口前端硬件维护、存储系统硬件维护、IP承载网硬件系统维护。维护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巡检、市政施工配合、设备除尘养护、故障处理、设备保修、应急备件顶替、配置管理、网络优化、数据备份、应急预案管理与演练等服务内容。

3.软件运维服务

本项目软件运维的范围，包括基础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软件运维服务包括：常规的例行检查，如系统运行服务器的CPU、内存、硬盘等的利用率、使用空间等项目检查，定期系统配置备份，日志记录，运行状态检查等内容，以及根据漏洞预警的补丁包修补、版本升级等服务。

4.安全运维服务

本项目安全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对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数据库、中间件、服务器、存储、交换机、路由器、防火墙等设备的软件版本升级服务、根据公布漏洞进行安全加固、应急响应服务等。

5.网络运维服务

航天分局视频系统为全IP化传输系统，IP承载网的稳定、可靠对系统运行非常重要。网络运维服务包括IP承载网设备的日常维护、核心设备CPU利用率监测、接口流量监测，访问控制维护、软件补丁升级、设备告警和故障处理，定期配置备份，配合新业务调整网络、修改配置等。

6.重大事件保障

配合分局完成重大事件、重要节假日等的警务保障工作，为分局警务保障提供技术支持。根据分局安排，提前完成核心机房环境、平台软件和硬件检查、重要外场点位检查等，确保系统正常、稳定可靠运行，保证重大事件治安监控需求。同时，安排人员待命，应对突发故障，缩小抢修时限。

7.市政施工配合

配合辖区内市政施工，对影响我分局监控网络设施、供电线路和传输链路安全的施工，积极配合施工单位制定迁改和保护方案，确保我分局资产安全和完整。

二、前端点位清单

本次维护范围包括航天分局自建全部前端点位，清单如下：

序号	点位名称	点位类型	球机	枪机
1	504幼儿园	报警柱	1	
2	东长安街_绿泡泡幼儿园	报警柱	1	
3	东长安街_庞大奥迪	监控	1	
4	东长安街_神舟路派出所门口	监控	1	1
5	东长安街_宜家长安	高空瞭望		1
6	东长安街_长安相府东	监控	1	

7	东长安街_长安相府西	监控	1	
8	东长安街_中湖公园_北门	监控		2
9	东长安街-504所北门	监控		2
10	飞天路_航天城第四小学	报警柱	1	
11	飞天路_航天动力南门	监控		2
12	飞天路_航天分局	监控	1	1
13	飞天路_航天翼城	高空瞭望		1
14	飞天路-紫禁长安南门	监控		2
15	飞天路-智慧谷北门	监控		3
16	凤栖东路_206所大门	监控	1	1
17	凤栖东路_206所小区南门	监控	1	
18	凤栖东路_206小区南区北门	监控	1	2
19	凤栖东路_航天中学_报警柱	报警柱	1	
20	凤栖东路_航天中学_监控	监控	1	2
21	凤栖东路_惠欧购物广场	监控	1	
22	凤栖东路_天澄园小区	监控	1	
23	凤栖东路_西口工商银行	监控	1	
24	工业一路_工业二路	监控	1	
25	工业一路_航天中路	监控	1	
26	航开路_富力城南区北口	监控	1	
27	航开路_富力会	监控	1	
28	航开路_黄河小学	监控	1	
29	航开路_天赐颐府幼儿园	报警柱	1	
30	航拓路_航天城第三幼儿园	报警柱	1	
31	航拓路_航天城第一中学(南门)	报警柱	1	1
32	航拓路_山水乐居	高空瞭望		1
33	航拓路_紫禁长安幼儿园	报警柱	1	

34	航拓路_航天城第一小学西校区(南门)	报警柱	1	1
35	航腾路_交大附小南门	报警柱	1	1
36	雁塔南路_航天城第二幼儿园	报警柱	1	
37	航天大道_7171医院	监控	1	1
38	航天大道_富力城北口	监控	1	
39	航天大道_航天城A区_高空瞭望	高空瞭望		1
40	雁塔南路_科为集团	高空瞭望		1
41	航天南路_凤鸣和苑东	高空瞭望		1
42	航天南路_凤鸣和苑西	高空瞭望		1
43	航天南路_交大附中(北门)	报警柱	1	
44	航天西路_7171东区	监控	1	1
45	航天西路_飞天路	监控	2	2
46	航天西路_凤栖东路	监控	2	1
47	航天西路_航天大道	监控	1	
48	航天西路_航天小学北	监控		2
49	航天西路_航天小学东	监控	1	
50	航天西路_航天小学南	报警柱	1	
51	航天西路_航天医院东门	监控	1	2
52	航天西路_航天逸居	监控	1	
53	航天西路_吉泰路	监控	1	1
54	航天西路_农贸市场	监控	1	
55	航天西路_天昊上元郡	高空瞭望		1
56	航天西路-秦宇派出所	监控		1
57	航天西路_航天幼儿园二幼(天洋园)	报警柱	1	
58	凤栖东路_航天幼儿园三幼(天澄园)	报警柱	1	

59	吉泰路_航天幼儿园一幼(天沁园)	报警柱	1	
60	航天中路_航天管委会南门出口	监控	1	1
61	航天中路_管委会南门	监控	2	
62	航天中路_航天管委会南门入口	监控	1	1
63	航天中路_航天基地信访接待大厅	监控	1	2
64	航天中路-寰宇大厦	监控		2
65	航天中路_文化街十字	监控		2
66	航天中路_韦曲老街北口	监控	2	
67	皇子坡路_航天城第五小学	报警柱	1	
68	神舟五路_黄河小学东门	报警柱	1	1
69	吉泰路_航天六院东	监控	1	1
70	吉泰路_航天医院南门	监控	1	1
71	吉泰路_活动中心广场	监控	1	1
72	吉泰路_金钼花园北门	监控		1
73	吉泰路_天沁园小区	监控	1	1
74	吉泰路_天润园小区	监控	1	2
75	吉泰路_天润园小区门口	监控		1
76	吉泰路_亿婴幼儿园	监控	1	1
77	吉泰路-天津园小区北门	监控		2
78	神舟四路_交大附中西门	报警柱	1	1
79	雁塔南路_卡布奇诺观澜幼儿园	报警柱	1	
80	启航路_航天城第九幼儿园(A索理想园)	报警柱	1	1
81	三府井路_航天城A区门口	监控		1
82	三府井路_航天城第一幼儿园	报警柱	1	1
83	神舟二路_飞天路	监控	2	
84	神舟二路_凤栖东路	监控	1	1
85	神舟二路_航天城第三小学	报警柱	1	

86	神舟二路_航天大道	监控	1	1
87	神舟二路_航天中路	监控	1	
88	神舟二路_吉泰路	监控	1	
89	神舟二路_技工学校	监控	1	1
90	神舟三路_东长安街	监控	1	
91	神舟三路_飞天路	监控	1	
92	神舟三路_工业二路	监控	1	
93	神舟三路_管委会东门	监控	1	
94	神舟三路_航开路	监控	1	2
95	神舟三路_航拓路	监控	1	
96	神舟三路_航天大道	监控	1	
97	神舟三路_航天中路	监控	1	
98	神舟三路_中湖公园西门	监控		1
99	神舟四路_飞天路	监控	1	
100	神舟四路_工业二路	监控	1	1
101	神舟四路_航创广场	监控	1	
102	神舟四路_航开路	监控	2	
103	神舟四路_航拓路	监控	1	
104	神舟四路_航天大道	监控	1	1
105	神舟四路_航天中路	监控	1	
106	神舟四路_山水领秀_高空瞭望	高空瞭望		1
107	神舟一路_凤栖东路	监控	1	1
108	神舟一路_航天大道	监控	1	
109	神舟一路_吉泰花园	监控	1	
110	神舟一路_吉泰路	监控	1	1
111	神舟一路_茗景花园	监控	1	
112	韦曲老街_牌楼	监控	1	

113	韦曲老街_韦曲基督教堂	监控		1
114	韦曲老街_药王巷	监控	1	1
115	韦曲老街_药王巷丁字东南角	监控		1
116	星耀路_航天城第二小学	报警柱	1	1
117	雁塔南路_北里王村东口	监控	1	1
118	雁塔南路_东长安街	监控	1	
119	雁塔南路_飞天路	监控	1	
120	雁塔南路_航天大道	监控	1	
121	雁塔南路_航天中路	监控	1	1
122	雁塔南路_曲江观山悦	监控	1	
123	雁塔南路_曲江澜山	高空瞭望		1
124	韦曲老街_长安区第一幼儿园	报警柱	1	
125	三府井路 高望路向南	监控		1
126	东长安街 神舟三路	监控	1	
127	东长安街 神舟五路北	监控	1	
128	东长安街 神舟五路南	监控	1	
129	东长安街 雁塔南路北	监控	1	
130	东长安街 雁塔南路南	监控	1	
131	交大附中北门	监控	1	
132	交大附中西门	监控		1
133	交大附中南门	监控	1	
134	京东大道 东长安街西北	监控	1	
135	京东大道 东长安街东南	监控	1	
136	京东大道 启航路	监控	1	
137	京东大道 航拓路南	监控	1	
138	京东大道_航新路北	监控	1	
139	京东大道_航新路南	监控	1	

140	京东大道_航腾路	监控		1
141	人民医院南门	监控	1	
142	人民医院西门	监控	1	
143	凤栖东路206所西	监控		2
144	吉泰路西口	监控		2
145	启航路_神舟三路东南	监控	1	
146	启航路_雁塔南路东南	监控	1	
147	山水香堤北门	监控	1	
148	山水香堤南门	监控		1
149	揽月阁东路向南	监控		1
150	揽月阁西路向南	监控		1
151	星河路-星辰路	监控	1	
152	星河路-神舟五路	监控	1	
153	望月路_朱坡路	监控		1
154	汇航广场	监控		1
155	神舟六路_航开路	监控	1	
156	神舟六路_航拓路	监控	1	
157	神舟六路航天中学东门	监控	1	
158	神舟三路_工业二路	监控	1	
159	神舟三路_航腾路	监控		1
160	神舟三路核工业地质局	监控		1
161	神舟二路_东长安街	监控	1	
162	神舟二路_航创路中铁新城	监控	1	
163	神舟五路_工业二路	监控	1	
164	神舟五路_航开路	监控	1	
165	神舟五路_航拓路	监控	1	
166	神舟五路_飞天路	监控	1	

167	神舟五路航创路	监控	1	
168	神舟六路-航腾路向南	监控		1
169	神舟六路_三府井路	监控	1	
170	神舟六路_东长安街北	监控	1	
171	神舟六路_东长安街南	监控	1	
172	神舟六路_航创路	监控	1	
173	神舟六路_飞天路	监控	1	
174	神舟四路_启航路	监控	1	
175	神舟四路_工业二路	监控	1	
176	神舟四路_航创路北	监控	1	
177	神舟四路_航创路南	监控	1	
178	神舟四路_航天中路东南角	监控	1	
179	神舟四路_航天南路北	监控	1	
180	神舟四路_航腾路东南角	监控	1	
181	神舟四路航天南路南	监控	1	
182	神舟大道_航开路	监控	1	
183	秦宇派出所	监控	1	
184	航创路_神舟三路	监控	1	
185	航创路_雁塔南路北	监控	1	
186	航创路_雁塔南路南	监控	1	
187	航天东路_东长安街	监控	1	
188	航天东路_佳为科技西门	监控	1	
189	航天东路_羊村路	监控	1	
190	航天东路_航开路	监控	1	
191	航天东路_航拓路北	监控	1	
192	航天东路_航拓路南	监控	1	
193	航天东路_航新路	监控	1	

194	航天中路-神舟五路	监控	1	
195	航天中路_京东大道北	监控	1	
196	航天中路_京东大道南	监控	1	
197	航天中路_航天西路	监控	1	
198	航天南路_望月路	监控	1	
199	航天南路_神舟三路北	监控	1	
200	航天南路_神舟三路南	监控	1	
201	航天南路_航新路北	监控	1	
202	航天南路_航新路南	监控	1	
203	航天南路_雁塔南路北	监控	1	
204	航天南路_雁塔南路南	监控	1	
205	航天城小学南门	监控	1	
206	航天大道_神舟一路	监控	1	
207	航天大道_神舟三路	监控	1	
208	航天大道_神舟二路	监控	1	
209	航天大道_神舟六路	监控	1	
210	航天大道_神舟四路	监控	1	
211	航天大道_航天东路	监控	1	
212	航天大道_航天西路	监控	1	
213	航开路-高望路	监控	1	
214	航开路东延伸线	监控		2
215	航拓路_高望路	监控	1	
216	航腾路_望月路	监控		1
217	航腾路_航新路向东	监控		1
218	雁塔南路_工业二路	监控	1	
219	雁塔南路_航天中路	监控	1	
220	高空瞭望山水领秀	高空瞭望	1	

221	高空瞭望山水香堤	高空瞭望	1	
222	神舟三路 航天中路东南角	监控		1
223	神舟三路 航天中路西北角向东	监控	1	
224	神舟三路 航天中路西北角向南	监控	1	
225	航天中路 工业一路丁字路口	监控		1
226	飞天路 神舟三路西	监控	1	

治安卡口清单如下：

序号	卡口名称	车道数
1	东长安街卡口	6
2	航天大道东卡口	8
3	航天大道西卡口	6
4	航天中路卡口	4
5	神舟六路卡口	4
6	包茂高速出口	4

三、预期目标

本项目需达到的目标如下：

系统可用性：99.99%

用户满意度：100%

前端在线率：不低于95%

故障处理时间要求：详见表1.1。

表1.1 故障分级和处理时间要求

故障级别	远程响应	现场响应	故障解决时间
普通故障	立即响应	4小时内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24小时
重大故障	立即响应	2小时内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8小时
特大故障	立即响应	1小时内到现场	到达现场后<4小时

其中各故障级别定义如下：

特大故障：发生处理能力、维护能力、紧急情况处理能力等完全或部分丧失的情况，导致整个系统不可操作、甚至瘫痪，或对整个系统用户的应用使用有严重影响，需要立即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故障；全域监控瘫痪，平台、存储整体失效，存在重大安全与合规风险；

故障表现为：

- (1) 重要主机系统崩溃而且无法切换到群集的其他主机；
- (2) 应用存储设备故障，无法读取应用数据；
- (3) 核心系统断电；
- (4) 核心网络中断；
- (5) 公安视频专网主干中断、指挥中心平台瘫痪、主干道 / 卡口 / 重点安保区域成片离线、重大活动保障点位失效、存储集群故障导致批量录像丢失
- (6) 其他故障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应用，且应用功能无法恢复或需要长时间恢复；

重大故障：发生处理能力、维护能力、紧急情况处理能力等严重降低或恶化，造成部分系统设备、功能故障，严重影响和限制了系统维护与管理工作的开展，或对部分系统用户的应用使用有较大影响；可以通过重保措施，恢复部分系统功能的故障；

故障表现为：

- (1) 部分应用功能需要长时间恢复但故障影响在可控的范围内；
- (2) 系统硬件损坏且导致系统崩溃，但是通过系统备份恢复，能够恢复应用；
- (3) 网络性能严重下降，丢包严重、延时较长或网络瞬断等导致应用功能无法正常提供；
- (4) 重点区域大面积监控失效、平台核心功能、关键录像异常等；
- (5) 片区汇聚交换机故障、10%~30% 点位离线

普通故障：系统设备或软件的操作性能受损，系统部分设备或软件出现故障，但系统用户大部分应用运作仍可正常工作。

故障表现为：

- (1) 软件故障导致系统进程无法正常运行；
- (2) 由于CPU、内存、文件系统的使用率较高，在短时间内部分非关键应用受到影响；
- (3) 少量摄像机画面模糊、花屏、夜视失效、拾音器故障、单硬盘告警、客户端预览卡顿；
- (4) 少量普通摄像机故障，不形成核心安防盲区；

四、运维周期

2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一年）

五、基础环境运维

本次项目涉及机房共三处，分别为航天分局1楼UPS机房、航天分局4楼中心机房和航天城派出所机房，其中航天城派出所为无人值守机房，设置有自动气体消防系统。

基础环境维护要求每月至少一次巡检，记录设备状态、检查设备告警、打扫机房卫生等。维护单位提供7*24小时维护响应。

常规巡检维护工作、全年不限次数的应急维修响应、用户要求的其他到场服务以及UPS主机维修所需的备件。具体包括：用户设备概况、常规巡检、应急维修情况、现场技术支持服务、现行设备维护状况、潜在问题、处理建议等内容。

（一）巡检工作

1、每季度对数据中心使用的UPS及其附属蓄电池组进行现场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

2、重大节假日如“五一、十一、春节”等进行机房现场巡检及预防性维护，检查设备、系统运行状况。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对硬件设备进行预防性检查维护，确保系统和相关外设的稳定运行。

（二）巡检内容

检查测试UPS及蓄电池组运行状态及内部各项配置参数情况，并进行优化，保障UPS供电系统工作处于最佳状态，检查相关电力线路状态。检查空调系统工作状态，保证温湿度处于正常状态。

（三）硬件运维方案

主动巡查

资产盘点

资产台账

日常维护、检查的工作标准

- 1) 视频采集设备的维护、测试、检查每月一次
- 2) 传输设备的维护、测试、检查每个月一次
- 3) 显示、操作设备的维护、测试、检查每月一次
- 4) 辅助设备的维护、测试、检查每月一次

（四）软件运维方案

本项目涉及到基础软件和平台软件均为符合公安部相关入网要求，系统成熟稳定。系统软件运行环境、服务器性能告警等，每天进行一次检查；每月对系统数据进行备份，每季度对密码进行修改；提供补丁包对系统进行加固、修补；

六、服务要求：

维护遵循标准：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99 号）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规定》（公通字【2025】11号）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运维管理规范》GA/T 2016-2023

《安全防范系统维护保养规范》GA/T 1081-2020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平台技术要求》GA/T 2017-2023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运维管理平台软件测试规范》GA/T 2018-2023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安全测试规范》GA/T 2155

七、考核方法

1.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根据前端在线率、故障修复及时率、故障响应时间、月度日常工作计划落实情况等多个维度进行考核，其中月平均在线率平均不低于95%为主要指标。考核打分可参考下表：

附表一：维护考核细则

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考核细则

序号	项目		指标	权重	说明
1	在线率	系统在线率和完好率	考核平均在线率和完好率不低于 95%	90	在线率≥95%，得满分，低于 95%的，每低 1%扣 1 分，低于 85%不得分。在线为图像回传正常，录像回放正常。完好为设备完好运行正常。
2	服务质量	前端巡检	每月巡检次数一次	2	确保每点位每月巡检一次，需提供有监理签字的巡检报告文件。不能提供不得分。
3		机房巡检	每月巡检次数一次	2	按照计划进行机房巡检、保洁。需提供有监理签字的巡检报告文件。能提供巡检记录文件得 1 分，不能提供不得分；机房卫生整洁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4		服务响应	对故障的响应情况	2	技术人员不少于两名；服务响应时间不能超过 20 分钟，2 小时内人员到达现场。满足以上条件得满分，考核周期内每发生一次超时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客户满意度	对维护服务满意度综合评价	1	由分局管理人员综合评分。
6		故障修复率	故障修复率 100%完成	3	故障修复率每降低 1%扣 0.5 分，扣完为止。
本考核周期得分				100	以上各项求和
综合评价					综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其中得分≥90 分为优秀，90>得分≥80 为良好；低于 80 分为不合格。

说明：1、本打分表由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中 3.1 和 3.2 约定条款制定。
2、本打分表满分 100 分，各项权重见表格。

附表四：服务考核周期打分表

西安市公安局航天分局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周期考核打分表（样表）

考核周期： 年 月至 年 月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考核月份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本考核周期得分
在线率							
在线率得分							
服务质量得分							
综合得分							

本考核周期综合评价：

维护单位： 监理单位： 使用单位：

说明：
1、本打分表由甲乙双方根据双方签订服务合同中 3.1 和 3.2 约定条款制定。
2、考核周期得分考核周期内各月度考核得分算数平均值。
3、综合评价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其中得分≥90 分为优秀，90>得分≥80 为良好；80>得分≥60 为合格；

	2.考核方案 每个考核周期结束后，维护单位将本周期维护记录和数据报分局审核，分局考核人员参考分局记录和维护单位上报资料，跟据考核打分表对维护工作进行考核打分，并由双方对考核打分情况进行确认。分局根据考核打分情况，按照维护合同支付当周期维护费用。 考核细化方案如下 维护考核工作分为日维护（日志）、周小结、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半年考核综合评价。 日志填写由值班技术人员如实填报，并由分局信通值班（或大厅组长）确认。 周小结由值班技术人员汇总如实填报，并由负责信通的民警确认。 月度考核，由维护单位工作人员填报，并由指挥中心主任和监理单位确认。 季度考核评价，季度考核周期为自维护开始每连续三个月，由维护单位工作人员填报，并由指挥中心主任和监理单位确认。 半年考核综合评价，由维护单位工作人员填报，综合半年内月度得分，参考评价要求，得出综合评价，并由指挥中心主任和监理单位确认。 考核打分满分为100分，分为优秀、良好、不合格等次。服务考核约定:每季度考核得分90分以上的，考核为优秀，甲方按照该服务周期全额服务费的100%支付维护费;服务周期考核得分低于90分，但高于80分(含80分)的考核为良好，甲方按照分值比例支付该服务周期服务费(例如:服务周期考核分为85分，则甲方按照该服务周期全额服务费的85%支付，即维护费=应付维护费*考核评分/100);服务周期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考核为不合格，分局有权扣除该服务周期全额服务费;如维护单位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视为违约，分局有权解除合同，维护单位应按合同总金额向分局承担违约责任。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配备相应人数，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配备相应人数，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2年（合同一年一签，考核合格后续签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详见采购合同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 1、预付款，签订合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 2、进度款，6个月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 3、进度款，服务期一年到期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3.6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以合同条款为准

3.4其他要求

1、本项目为一采两年，总预算限额383.36万元，2026年度预算支出191.68万元，2027年度预算支出191.68万元，合同最多可续签1次。 2、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单位年度内考核办法打分，四个季度考核结果均为80分（含）以上（良好）档次的可以予以续签，其中任意一季度打分低于80分考核认定不合格的不予续签。 若出现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的，视为违约，分局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续签。3、本次采购预算为2026年度预算，总预算金额仅为告知性公布。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响应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主体身份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7	法定代表（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直接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参与采购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8	信用查询	供应商在①“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上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9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六)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七)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标的清单 报价表

2	有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单位章； (2) 响应文件格式：应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报价唯一：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3	完整性审查	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4	响应性审查	(1) 服务时间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2) 服务地点满足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一览表.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5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封面 业绩一览表.docx 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标的清单 响应函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6.3.3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

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85.00分 报价得分1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项目理解及重难点分析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背景理解；②业务需求分析；③项目运维目标；④运维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上述4项评审内容每个评审内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何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综合运维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项目综合运维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实施步骤及管理方案；②全服务周期工作进度排布；③服务期内各项工作的进度保障措施；④技术支持保障措施。上述4项评审内容每个评审内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系统运维保障方案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系统运维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日常巡检管理机制；②运行状态监控及故障分级处置机制；③全网安全风险排查整改；④账号、权限、组织机构安全管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每个评审内容得2分，满分8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详细评审	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	投标人须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应急预案及重大活动保障方案，内容包括：①系统设备故障应急处置方案；②网络攻击应急处置方案；③数据泄漏及突发事件综合处置方案；④专项安全检查保障方案；⑤节假日值守专项保障方案（含值守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⑥网络安全事件7×24应急处置；上述6项评审内容每个评审内容得2分，满分12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12.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资料归档、台账管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服务内容，编制资料归档、台账管理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资料数据的保存及备份；②项目资料数据的交接及查阅；③项目资料数据的保密。上述3项评审内容每个评审内容得1分，满分3分。每有一个单项评审内容缺项，单项分值扣完，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服务方案.docx
	项目负责人	具备计算机软考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分析师、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員每具备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人员配备	团队成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1人的运维团队，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11分。	11.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以下事项，每承诺一项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①服务人员承诺（定人定责、不随意更换人员）；②服务周期响应承诺；③服务内容与交付承诺；④遵守采购人管理制度的承诺。	8.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增值服务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每提供一项增值服务，得2分，此项满分4分。	4.0000	客观	服务方案.docx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3分，最高得15分。注：业绩提供合同或协议书复印件。	15.0000	客观	业绩一览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价格评审	价格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15.0000	客观	报价表 标的清单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报价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服务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合同文本.docx